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37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張豐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被告提出之書狀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，而本件侵權行為事故地點係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同德十一街口，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查明確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法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范欣蘋